



發稿日期:111年9月19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: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:03-834-8516

0918 花東致災性強震 花蓮分署苦民所苦寬緩執行

昨日(111年9月18日)臺東地區發生規模 6.8強烈地震, 全台有感,目前已知造成民宅及校舍倒塌、車站軌道毀損、公路 橋樑中斷、山區多處落石等災情,諸多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遭 受極大威脅與損失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體恤轄區受災 戶,即日起針對受災地區義務人採行各項寬緩執行措施。

花蓮分署表示,強烈地震襲擊花東地區,傳出多棟民宅倒塌 及多人傷亡,災後餘震不斷,許多民眾歷經一場驚魂。正值各界 投入救災復原之際,花蓮分署即日起針對花蓮及臺東受災地區義 務人於本月底前全面暫緩執行,內容包括傳繳、扣押命令、現場 執行、現場查封等各項強制執行措施。如義務人因本次災情造成 經濟困難,無法一次繳清欠款者,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災損狀 況照片申請分期繳納,花蓮分署將從寬受理。如已辦理分期繳納 之受災義務人,亦得檢具證明文件或照片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 之受災義務人,亦得檢具證明文件或照片申請延長分期繳納 之受災義務人,亦得檢具證明文件或照片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 數。此外,災區內義務人如已收到花蓮分署傳繳通知或執行命 令,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聯繫該分署承辦人,或利用花 蓮分署官方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請」專區

(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259994/676686/676687/)申請 分期繳納或改期報到,花蓮分署將盡全力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 有任何問題,均可向該分署電話洽詢03-8348516。